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56,987	59,826
銷售成本		(49,503)	(53,118)
毛利		7,484	6,7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95	4,4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11)	(11,8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625)	(13,60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14,457)	(14,315)
所得稅開支	6	(557)	(3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5,014)	(14,66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06	14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177)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59	59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688 7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4,326) (13,922)

每股虧損

— 基本

8 (4.7港仙) (4.6港仙)

— 攤薄

8 (4.7港仙) (4.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5	1,862
可供出售投資	9	7,126	6,985
租賃按金		1,620	1,115
		<u>10,831</u>	<u>9,962</u>
流動資產			
存貨		61,922	69,0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0,132	17,5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399	6,884
可收回稅項		132	132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		–	9,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793	160,531
		<u>247,378</u>	<u>263,53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8,626	8,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06	14,304
現行稅項負債		186	301
		<u>22,118</u>	<u>23,07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5,260</u>	<u>240,4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091	250,4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總資產淨值		<u>236,030</u>	<u>250,3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188	3,188
儲備		232,842	247,168
權益總額		<u>236,030</u>	<u>250,35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中期報告內企業資料一欄內作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披露可收回金額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於當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至今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本期間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回及折扣(如有))。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43,661	45,791	13,326	14,035	56,987	59,826
分部間收入	3,322	1,683	-	-	3,322	1,683
呈報分部收入	<u>46,983</u>	<u>47,474</u>	<u>13,326</u>	<u>14,035</u>	<u>60,309</u>	<u>61,509</u>
呈報分部業績	(13,346)	(12,527)	(3,532)	(4,067)	(16,878)	(16,594)
分部間虧損／(溢利)對銷					120	(2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06	16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77	-
利息收入					2,304	2,49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71	2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7)	(56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4,457)	(14,315)
所得稅開支					(557)	(346)
本期間虧損					<u>(15,014)</u>	<u>(14,661)</u>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120,258	142,240	15,795	15,826	136,053	158,066
可供出售投資					7,126	6,985
可收回稅項					132	13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34	107,489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864	824
					<u>258,209</u>	<u>273,496</u>
呈報分部負債	21,046	21,855	845	880	21,891	22,735
現行稅項負債					186	301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41	43
					<u>22,179</u>	<u>23,140</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49,503	53,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	1,19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331	9,120
存貨撇減	412	1,39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049	8,105
及計入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06	168
利息收入	2,304	2,493
外匯收益淨額	586	1,6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77	-
	<u>177</u>	<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7	346
遞延稅項	—	—
	<u>557</u>	<u>346</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於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15,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4,661,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318,804,000股（二零一三年：318,8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並無對尚未行使購股權造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7,126</u>	<u>6,985</u>

公平值乃參考已公佈之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959	18,266
減：減值虧損	(827)	(738)
	<u>10,132</u>	<u>17,528</u>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6,282	9,817
31天至60天	2,758	784
61天至90天	656	4,092
91天至120天	157	1,507
121天至365天	278	1,328
超過365天	1	—
	<u>10,132</u>	<u>17,528</u>

11.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6,212	5,149
31天至60天	193	1,943
61天至90天	1,428	892
91天至120天	490	322
121天至365天	227	154
超過365天	76	14
	<u>8,626</u>	<u>8,474</u>

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 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u>375</u>	<u>300</u>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225	5,243
離職後福利	<u>77</u>	<u>76</u>
	<u>5,302</u>	<u>5,319</u>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上半年形勢依然嚴峻。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下降，約為56,98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59,826,000港元。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之收益於報告期間均有所下跌。然而，毛利由約6,708,000港元增至約7,484,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零售業務產生之毛利增加所致。毛利率由約11%增至約13%。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4,459,000港元降至約3,395,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確認之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11,880,000港元輕微降至約11,711,000港元。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62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13,602,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

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5,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4.7港仙(二零一三年：4.6港仙)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為4.7港仙(二零一三年：4.6港仙)。

業務回顧

生產業務

全球製造活動仍受抑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下降約5%至約43,661,000港元。全球市場需求仍疲軟及不明朗。就地區而言，對歐洲的銷售額由約17,604,000港元降至約14,392,000港元。對美國的銷售額由約3,567,000港元增至約4,033,000港元。對香港的銷售額由約8,734,000港元降至約6,340,000港元。對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為5,92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423,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包括澳洲、日本、印度、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在內之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由約10,463,000港元增至約12,972,000港元，主要由於對日本、新加坡及印度之銷售額及運量增加所致。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減少至35,4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346,000港元)，而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增至約8,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45,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致力降低原料存貨水平，尤其是消耗滯銷之牛皮。然而，產能利用率仍為較低。因此，本集團仍出現毛損，毛損率約為1%(二零一三年：毛損率約為1%)。面對嚴峻之經營環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13,3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27,000港元)。

零售業務

於上半財年，旅遊消費減弱及國內消費疲軟，導致香港零售銷售額增長繼續放緩。本集團零售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由約14,035,000港元下降約5%至約13,326,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營業商店平均數量及其銷售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本集團自家品牌銷售額略微增加，佔零售總額約80%，而去年同期則為約71%。儘管零售銷售額整體下降，可比較之同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自家品牌皮包銷售額劇增所致。自家品牌銷售額高企帶動毛利率由約51%增至約60%。整體店舖租金對營業額的比率上升3個百分點至約45%，主要因為報告期間銷售額下跌及於重續租約後租金開支上漲所致。由於報告期間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降低。由於上述者，導致零售業務分部產生之經營虧損由約4,067,000港元降至約3,53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租賃到期後關閉兩間店舖及於九龍灣新開一間店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五間AREA 0264店舖。

前景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下半年本集團生產業務前景仍不明朗。鑑於市況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審慎樂觀的業務策略。

在零售方面，鑑於香港零售額增長下滑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十一月的零售表現不斷提高。本集團將於荃灣新開一間店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戰略位置擴大其銷售網絡。在排除意外的情況下，管理層相信最大的挑戰已成過去，而本集團零售業於下半年將會繼續好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67,79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69,9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進口／出口信貸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47,3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3,534,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22,1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07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鑑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穩健，年內並無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356,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36,030,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產生之經營虧損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之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信貸。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96名僱員，而加工廠(為本集團與其訂立加工協議之獨立第三方)內則約有488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2.1條有所偏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董事會決定，由於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商業決策時一向謹慎，因而董事之法律風險相當低，故無須為董事安排保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方培湘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